附件2

**体检须知**

为了准确地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2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3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至12小时。眼睛近视的考生，请自备眼镜，做好矫正视力检测准备。

4.女性考生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5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聘用。

6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7.其余未尽事宜按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粤人社发〔2010〕382号）执行。